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汉峪金谷 A4-1 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度，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重大事项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拟定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